

# 法鼓文理學院

## 採購合約書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

案 號： 1101000541

---

案 名： 校名燈箱採購案

---

請購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

# 法鼓文理學院合約書

## 校名燈箱採購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設備工程**，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一、**設備工程**名稱：校名燈箱採購案

二、**設備安裝工程**地點：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三、**設備規格工程**範圍：

(一)本**設備**為可拆卸式裝置，其主要內容規格圖說如附件。

(二)本**設備工程**，施作單價分析如下：

序號	項目規格	數量	單價
1	正掀式千那論燈箱(含亞斯德C7燈)	2	
2	防水變壓器組	2	
3	斜頂式不鏽鋼燈座(3mm)	1	
4	燈箱方管骨架組	1	
5	燈座箱體烤漆(單色)	1	
6	燈箱施工費(含接電埋線吊工)	1	
7	基礎挖掘	1	
8	廢土運棄及回填土方	1	
9	鋼筋及綁紮工程	1	
10	模板及組立拆除	1	
11	3500PSI 預拌混凝土	1	
12	混凝土澆置(3500PSI)	2	
13	粉刷+洗石子	1	
14	草皮環境復原	1	
15	基座施工費(含工料器具損耗)	1	
16	稅金合計	1	
17	總價		

四、**設備工程**造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如附件單價分析表。

保證金：乙方應交付 30,000 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後轉作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五、完工日期：本設備工程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安裝完工(含假日)，有追加減或更改設計工程，則由甲方按實際情形核定應行增減之工作計算。

六、付款方式：本設備工程案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提出請款發票，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七、追加減設計工程：本設備工程如有更改或追減之處，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其變更或追加減之造價，應按實做追加減數量及單價計算之，其估算方法如下：

1. 原單價分析表上有相同之品種者，按合約所附單價分析表之單價計算。
2. 原單價分析表上無相同之品種者，由甲乙雙方議價辦理。

八、設備安裝工程監督：甲方有監督工程及指揮之權，如發現工人施工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時，得通知乙方更換之，如經提出後三日內仍不能改正或難改正而又屢犯時，得由甲方停止工程之進行，並扣留場內一切材料工具設備等，及與本工程有關之款項財物，另行發包承辦；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之責。

九、工地管理：

1. 乙方須派具有工作經驗之負責人常駐施工地點監督施工，所有工人之管理由乙方負責，並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越軌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而引起糾葛或施工疏忽導致受傷或死亡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2. 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切實辦理；本校校區內全面禁菸，如查獲施工人員抽菸，每事件自工程款內扣除 1000 元，乙方不得有異。
3. 乙方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顯明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4. 在施工期間因施工或其他事故而致損毀建築物或因而傷及人員與儀器時，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及應無條件賠償之，並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補償要求，而絕對負起責任施工。
5. 乙方對於有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

代為保密，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十、逾期罰款：

如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總價之**百分之一計算罰款**，若得標廠商**超過完工日期 30 天**尚未能完工，則以解除合約處理之。

十一、設備工程驗收：

本**設備安裝工程**完工後由乙方填具完工報告書並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送交甲方辦理驗收。

十二、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危險負擔：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2.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3.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四、保養及保固：

乙方於驗收合格之日起算，對本**設備工程保固 1 年**，為履行本案合約義務之保證，由甲方保留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並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乙方。

在此期間內，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或甲方使用不當外，如因乙方用料不良及施工不合規定，乙方應負責修復或換新而不收任何費用。

十五、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①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②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③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④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⑤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⑥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⑦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⑧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2. 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3.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契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4.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5.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六、有效期間：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

十七、其他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本合約，計壹式伍份，甲方收執正本壹份及副本參份，乙方收執正本壹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郭敏芳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電 話：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